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谭洪涛

王 磊

徐开娟

2023年4月28日